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出具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告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塑胶”）、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化工”）、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明化工”）和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化工”）、相关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分别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分别把对公司、德旺塑胶、宝泰化工、汇明化工、利明化工、相关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和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3-021 和 2023-060）。

2、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州资产和粤财资产出具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告知书》，获悉广州资产与粤财资产签订了编号为 GZAMC-02-ZQZR-1-2023-058 号《债权转让协议》，广州资产将其对公司、德旺塑胶、宝泰化工、汇明化工、利明化工、相关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债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解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了粤财资产。具体标的债务清单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1、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2、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3、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杨宝生、林凤；5、杨腾、陈瑾盈。 抵押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银揭营 2021 年借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交银揭公 2019 年抵字 0028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7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8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	67,500,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1、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2、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3、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杨宝生、林凤；5、杨腾、陈瑾盈。 抵押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银揭营 2021 年商承字 0001 号《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Z2102NT15679555 号《汇票贴现合同》、粤交银揭公 2019 年抵字 0028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7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8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	10,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保证人：1、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2、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3、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杨宝生、林凤；5、杨腾、陈瑾盈。 抵押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银揭营 2021 年商承字 0001 号《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Z2102NT15680363 号《汇票贴现合同》、粤交银揭公 2019 年抵字 0028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7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8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	10,00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	保证人：1、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2、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3、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杨宝生、林凤；5、杨腾、陈瑾盈。 抵押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银揭营 2021 年商承字 0001 号《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Z2102NT15679599 号《汇票贴现合同》、 粤交银揭公 2019 年抵字 0028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7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8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	1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1、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2、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3、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杨宝生、林凤；5、杨腾、陈瑾盈。 抵押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银揭营 2021 年商承字 0001 号《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Z2102NT15685955 号《汇票贴现合同》、粤交银揭公 2019 年抵字 0028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7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8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0 年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粤交银揭营 2021 年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	10,00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1、杨宝生；2、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440101202100025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100027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10003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1000326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100620180004479《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180004479-变更协议 01（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44100520180002960（保证合同）	88,00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1、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2、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3、杨宝生。 抵押人：1、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2、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TZ440790000LDYZJ2020000036《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790000LDYZJ202000004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790000LDYZJ202100001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8 年工抵字第 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40790000ZGDB202000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40790000ZGDB2020000002（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工保字第 40-1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工保字第 40-2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工保字第 40-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84,000,000.00
合计	–	–	–	–	279,5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公司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中第四部分“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予以清偿，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9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重整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9 条的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交易所批准，公司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931,876.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309,992.59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超过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及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累计共有 370,269,000 元“起步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68,695,050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71,960,658 股的 14.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 149,731,000 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 28.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起步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起步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三）起步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6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由 10.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起步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一）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累计共有 370,269,000 元“起步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68,695,05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71,960,658 股的 14.56%。

（二）2023 年四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共有 115,858,000 元“起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期间转股股数为 44,560,755 股。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 149,731,000 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 28.79%。

三、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29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13,953	+44,560,755	538,674,708
总股本	494,113,953	+44,560,755	538,674,7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693037
联系邮箱：abckids@qbabc.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0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鸿煜持有公司股票 143,843,68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9.11%被动稀释至 26.7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环城东路 235 号（汇豪名都）823 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洪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1MA7BULUP6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二）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 年 10 月 24 日，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州鸿煜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43,843,689 股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起步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由章利民变更为陈丽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州鸿煜》。

2022 年 10 月 14 日，因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减少 1,981,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494,074,519 股（含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转股数为 41,477 股），湖州鸿煜的持股比例从 29.00%被动上升至 29.11%。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44,600,189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538,674,708 股，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所持公司股份仍为 143,843,689 股，持股比例由 29.11%稀释至 26.70%，被动稀释 2.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843,689	29.11	143,843,689	26.7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比例被动稀释，主要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起步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1.11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25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7,411 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9,742,000 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 155,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4,464 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 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2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 号”文同意，公司 12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4.73 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4.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 155,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4,464 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25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7,411 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9,742,000 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2,622	4,464	451,877,086
总股本	451,872,622	4,464	451,877,086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0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实施首次回购后，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580,3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15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8.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